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山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灵山县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及零星工程预算审核、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灵山县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及零星工程预算审核、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5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